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 79,828,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08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79,815,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07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9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3,616,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25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石聚彬先生、石聚领先生、张艳菊女士、司胤衡先生、程大为女士、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2关于选举石聚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3关于选举张艳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4关于选举司胤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5关于选举程大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1.6关于选举齐金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朱韧女士、李尊农先生、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朱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2.2关于选举李尊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2.3关于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表决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孔强先生、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孔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3.2关于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表决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的表决结果,石聚彬先生、石聚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股东石聚彬先生、石聚领先生回避表决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6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五)表决通过《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六)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次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变更,因此《公司章程》无需修订。

(七)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0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程大为女士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石聚彬先生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石聚彬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052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石聚彬、胡小松、石聚领

主任:石聚彬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尊农、朱韧、齐金勃

主任:李尊农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胡小松、朱韧、石聚彬

主任:胡小松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朱韧、李尊农、张艳菊

主任:朱韧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5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052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艳菊女士、石聚领先生、司胤衡先生、卢国杰先生、卢占军先生、邵崁女士、豆妍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

同意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

前述人员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豆妍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豆妍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即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豆妍妍女士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豆妍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业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2582@126.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五须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五须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2015年9月14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15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的简历

一、副总经理

(一)张艳菊女士

张艳菊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83年-1999年,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先后从事财务、销售、地面服务等工作;1999年-2002年,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工作,任商贸部经理;2002年-2012年,在河南民航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总监、销售副总、生产副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艳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菊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石聚领先生

石聚领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咨询师。1990年-1996年,担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社协办公室主任;1996年-2003年,担任河南省妇幼保健院爱要中心主任;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分别担任过品牌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新郑市政协常委、郑州市人大代表、河南省政协特邀委员、新郑市青联副主席、新郑市工商联副主席、郑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主席、中国优质农产品服务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石聚领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石聚彬先生之弟,除与本公司现任董事长石聚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石聚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聚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600股,持股比例为2.77%。石聚领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司胤衡先生

司胤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2001年5月-2011年2月,担任麦当劳(中国)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1年11月-2012年6月,担任白象食品集团事业部总裁助理、营销管理本部部长;2012年6月-2015年5月,担任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裁、门店事业部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连锁门店事业部总经理。

司胤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胤衡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卢国杰先生

卢国杰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1992年9月-2012年8月,历任本公司及前身河南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新疆特派驻员、北厂区生产部长、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11年3月-2013年3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卢国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1,418,430股,持股比例为0.96%。卢国杰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国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卢占军先生

卢占军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1998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厂长、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经理。

卢占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占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邵崁女士

邵崁女士(副总经理),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0年10月-2011年9月,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大客户经理;2012年3月-2013年1月,担任本公司电子商务部运营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运营经理、总监,现担任副总经理。

邵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崁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财务负责人

王帅先生(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CPA。2007年4月-2008年6月,在河南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助理;2008年8月-2009年6月,在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2010年3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助理;2010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会计部主管、经理,现任计划财务部总监。

王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豆妍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注册纳税筹划师。2008年12月-2010年5月任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助理兼融资部会计;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豆妍妍女士于2010年6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豆妍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豆妍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内审部门负责人

张五须先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1978年-1979年,在新郑县孟庄公社城后马村任教;1980年-1992年,在新郑县孟庄干鲜果食品加工厂担任会计;1993年-1997年,在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担任财务主管;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主管、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融资审计部总经理。

张五须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3,591,600股,持股比例为2.43%。张五须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五须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杨伏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杨伏玲女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杨伏玲女士简历详见201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5-059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之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8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7777理财"—创赢对公094期182天对公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31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2月29日

7、预期收益率: 4.55%(年化)

8、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6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收益起始日:2015年9月16日

6、投资到期日:2016年3月16日

7、预期收益率: 3.80%(年化)

8、投资方向: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锦州银行"7777理财"—创赢对公043期365天对公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28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8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9.67万元。

3、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7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签订《创赢对公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创赢对公062期365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49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04万元。

6、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7、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5天期限"薪加薪16号"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75天期限"BTA对公统发175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9月14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逸荣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2,857,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068%。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521,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3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4%。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4%;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7,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31%;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4%; 弃权2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3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16,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6%;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64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67,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1.057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14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69,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1.0433%。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4,767,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1.0575%;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569,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3%。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767,5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767,553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767,5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767,553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涉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52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天地A")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通知,东部集团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于2015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转让给华旗同德。

一、本次股份转